

(上接A10版)

(4) 17.4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合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5家网上投资者管理的2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5.8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除申购总报价最高部分外,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83元/股的3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10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合计2,161,82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21年4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6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亿元)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永福股份	29.78	0.4016	0.3658	74.1534	81.4774
永顺新材	5.70	0.7449	0.7359	7.6520	7.7456
设计院	9.28	0.7190	0.6700	13.0704	13.8507
勘设股份	16.95	2.3880	2.2200	7.1218	7.6531
华仪集团	11.12	1.1609	1.0400	9.5862	10.6923
	平均值	22.3168		24.28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9日。
 注1:市盈率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删除了极端值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5.83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6.0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安排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获取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安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4月31日(T+10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3,97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9.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53,97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21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161,8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83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31日(T-1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依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4月19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098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获得每只新股股分足额金额,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投资者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0020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97233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1504184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0001843000023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00011735
15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9151029964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602030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365310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518001235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21日(T+4日)在《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4月19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4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足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投资者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通过委托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97,5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9,997,500股“苏文电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苏文电能”;申购代码为“30098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及不足交易日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9,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9,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9,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做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同一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申购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确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在2021年4月15日(T日)前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程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业务受理点,柜台委托人员核查投资者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六)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设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8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下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拟保留发行权,由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20.80元/股。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37,04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08,395,519.2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9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604,480.80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951股,包销金额为7,604,480.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与中签投资者的比例为70.31%。

2021年4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200,021-35082551,021-35082183,0755-83218814

发行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操作指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16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苏转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T+1日)主持了可转债的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见证下,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003,1503,4003,6503
末五位数	23880,02880,42880,62880,82880,40436
末七位数	5003081,4308181,059186
末八位数	5504792,0262792,9820439 40212796,00212796,20212796,60212796,80212796,9112396,1612396,4112396,9612396
末九位数	71502925,119266736,31502925,51502925,91502925 096203086,119696774,529726887,210006077

凡参与“苏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66,4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苏转债”。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21]8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下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8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发行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om),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博亚精工
- 2.股票代码:300977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000,000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务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1.发行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曌大道3号
- 3.联系人:万涛
- 4.电话:0710-3336700
- 5.传真:0710-325642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 3.联系人:孔令端、张硕
- 4.电话:010-57065268
- 5.传真:010-57065375

发行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行股份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38,568,566股增加至566,239,133股,募集资金约65,142.98万元增加了净资产所致。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0.50万元,在预计的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本次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数据,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谨慎使用财务数据。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4,188,080.78	1,481,231,064.07	0.20%
营业利润	25,387,911.27	-520,893,480.60	104.57%
利润总额	32,409,188.68	-509,463,265.67	1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